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於2005年9月26日完成之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於創業板上市。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的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兩個年度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而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非始於2005年9月26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基礎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2005年1月1日起(或如彼等成立日期為遲於2005年1月1日,則由彼等各自成立的日期起)的財務報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已經存在。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此基準編製,公平呈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具體狀況。

編製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會影響政策運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準,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判斷,而對於財務報表及估計有重大影響,且於來年有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的情況見附註37。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該公司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於衡量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至控制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為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均有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利潤表內以年內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總溢利或虧損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或可以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權益獲得所有該溢利的分配，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補償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m)、(n)或(o)（視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附註2(j)）列賬。

###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在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的部份。

商譽按成本值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j)）。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部份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倘於年內出售產生現金單位，任何應計收購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盈利或虧損均予以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投資股本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 (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下:

於股本證券內之投資先按成本列賬, 該成本為交易價格, 除非可使用估值法 (其變量僅包括取自可資觀察市場之數據) 可靠估計公允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並無於活躍市場公佈市場價格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量度的股本證券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附註2(j))。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或該等投資屆滿當日確認/不予確認。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附註2(j)) 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行建造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如適用) 拆除和移走有關項目與回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須的有關成本的初步估計及於生產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之適當部份 (附註2(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 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以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
機器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均每年進行審閱。

(iii)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 (附註2(j))。成本包括有關買入及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於該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

在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時, 有關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 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並不提撥任何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無形資產 (商譽之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及借貸成本 (如適用) 的費用，(附註2(v))。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附註2(j)) 後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限並非不確定) 及減值虧損 (附註2(j)) 後計入資產負債表。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資產預計可用年限10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列支。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 (h)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附註2(j)) 計入資產負債表。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使用權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若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盈利或虧損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 (j)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若有此種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貼現作用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 之間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 (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貼現) 之間差額計量。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聯系，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惟商譽例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或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應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產生現金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可使用價值（如能確訂）。

#####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之外的資產，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如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引致任何存貨減值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附註2(j)），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j)）。

### (m)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如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當中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最先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最先確認為並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過最先確認為負債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權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發行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份其後以經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確認為盈虧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倘票據獲兌換，則資本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被贖回，則資本儲備將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

###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以經攤銷成本列示。最先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異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表確認。

###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及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股權支付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股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購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預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之調整須計入檢討年內的盈利或虧損或自該等盈利或虧損中扣除，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本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本。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則會被考慮。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所得稅 (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就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因事件而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iv) 政府補助

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可予收取時作為收益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於外幣中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構成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w) 關連方

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第三方的共同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或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關連方 (續)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須在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前確定；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的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借款、借款、稅項餘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能源裝備行業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和銷售關鍵燃氣裝備。營業額指售出的商品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了各種形式的商業折扣。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壓力容器、壓縮機及燃氣裝備集成業務。

## 4. 其他收益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政府補助金	(i)	487,714	1,183,726
其他經營收益	(ii)	988,963	720,36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673,892	1,633,775
		<b>5,150,569</b>	<b>3,537,864</b>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指中國地方政府給與附屬公司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和津貼。

(ii)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為出售生產剩餘的鋼材邊角料所得的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其他費用淨額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84,412	119,318
慈善捐款	1,640,000	500,000
其他收入淨額	(55,702)	(15,394)
	<u>6,268,710</u>	<u>603,924</u>

## (b) 融資成本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利息	5,888,154	8,165,598
可轉換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	138,870
借貸成本總額	5,888,154	8,304,468
減：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814,525)	—
	<u>5,073,629</u>	<u>8,304,468</u>
匯兌虧損／（收益）	2,774,727	(713,771)
財務費用	828,890	223,262
	<u>8,677,246</u>	<u>7,813,959</u>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成本已按5.7%至6.7%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2005年：無）。

## (c) 員工成本#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津貼	47,276,345	31,712,960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9）	3,789,307	2,713,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開支	3,762,871	1,830,928
	<u>54,828,523</u>	<u>36,257,028</u>

## 5. 除稅前溢利(續)

## (d) 其他項目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存貨成本 <sup>#</sup>	549,994,345	362,953,734
核數師酬金	2,745,652	1,57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sup>	10,767,086	9,719,262
無形資產攤銷	924,861	908,860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64,192	694,103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87,515	462,318
— 其他應收款項	748,291	373,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撇減	(521,601)	—
存貨(撥回)／撇減	(451,506)	2,138,7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33,103	6,171,711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2,162,147	1,082,701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6,748,284	2,889,288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相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17,786元(2005年：人民幣16,374,819元)，有關數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或附註5(c)的各類開支總額中。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本年度稅項		
本年度撥備	7,171,856	1,882,09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	(1,884,384)	—
	<u>5,287,472</u>	<u>1,882,093</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徵國家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減免50%的國家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以往年度產生的可扣除虧損已經抵銷後仍錄得應課稅收入的年度起首五年免徵地方所得稅，而往後五年則可獲減免50%的地方所得稅，或獲全數免繳地方所得稅。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上述稅項減免或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須繳納0%至15%的國家所得稅(2005年：0%至15%)。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進行的對賬：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101,790,991</u>	<u>70,587,787</u>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27,443,530	17,572,992
獲授免稅期的稅務影響	(21,699,355)	(15,895,830)
獲授稅務優惠	(1,106,17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649,468</u>	<u>204,931</u>
實際稅務支出	<u>5,287,472</u>	<u>1,882,093</u>

## 7. 董事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 實物收益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小計	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主席：							
王玉鎖	—	936,000	—	—	936,000	1,106,898	2,042,898
執行董事：							
金永生	—	364,000	3,100	—	367,100	553,448	920,548
蔡洪秋	—	624,000	—	—	624,000	387,414	1,011,414
趙小文	—	416,000	3,083	—	419,083	276,724	695,807
周克興	—	416,000	—	—	416,000	276,724	692,724
于建潮	—	312,000	—	—	312,000	276,724	588,724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62,400	—	—	—	62,400	—	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62,400	—	—	—	62,400	—	62,400
高正平	62,400	—	—	—	62,400	—	62,400
壽比南	62,400	—	—	—	62,400	—	62,400
	<u>249,600</u>	<u>3,068,000</u>	<u>6,183</u>	<u>—</u>	<u>3,323,783</u>	<u>2,877,932</u>	<u>6,201,715</u>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計劃 供款	酌定花紅	小計	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主席：							
王玉鎖	—	234,000	—	—	234,000	530,704	764,704
執行董事：							
蔡洪秋	—	264,956	—	—	264,956	185,746	450,702
趙小文	—	171,543	7,029	—	178,572	132,676	311,248
周克興	—	182,182	—	—	182,182	132,676	314,858
于建潮	—	78,000	—	—	78,000	132,676	210,676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15,600	—	—	—	15,600	—	15,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57,200	—	—	—	57,200	—	57,200
高正平	57,200	—	—	—	57,200	—	57,200
壽比南	57,200	—	—	—	57,200	—	57,200
	<u>187,200</u>	<u>930,681</u>	<u>7,029</u>	<u>—</u>	<u>1,124,910</u>	<u>1,114,478</u>	<u>2,239,388</u>

附註：

此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計算，有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ii)。

此等實物權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披露於第53頁至第55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附註24。

##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四位（2005年：四位）為有關酬金詳情已刊於附註7的董事。其餘一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列示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665,600	499,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80	12,480
股份支付款項	193,707	92,873
	<u>871,787</u>	<u>604,553</u>

該一位（2005年：一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06年 人數	2005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人民幣4,447,169元（2005年：人民幣1,785,873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05年：無）。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503,519元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445,200,000股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每股盈利(續)

##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8,705,694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305,283,288股計算，並計及本公司於2005年10月10日有關於創業板上市的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60,16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均已發行在外)及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配售發行普通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06年	2005年
於1月1日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普通股	445,200,000	260,160,000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影響	—	17,753,425
配售的影響	—	27,369,863
	<u>445,200,000</u>	<u>305,283,288</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5,200,000</u>	<u>305,283,28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6,503,519元(2005年：人民幣68,705,694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4,406,023股(2005年：306,681,163股)計算，計算列載如下：

	2006年	2005年
於12月31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200,000	305,283,288
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4)相關的潛在 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9,206,023</u>	<u>1,397,875</u>
於12月31日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4,406,023</u>	<u>306,681,163</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	租賃裝修 人民幣	機器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b>成本</b>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36,909,689	—	50,182,195	2,429,343	3,807,474	93,328,701
增置	625,529	1,875,438	5,230,368	2,029,798	1,497,032	11,258,165
出售	(20,093)	—	(205,230)	—	—	(225,323)
重列	3,600,000	—	(3,600,000)	—	—	—
在建工程轉入	1,907,437	—	654,615	—	—	2,562,052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022,562	1,875,438	52,261,948	4,459,141	5,304,506	106,923,595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43,022,562	1,875,438	52,261,948	4,459,141	5,304,506	106,923,595
增置	6,273,616	278,654	7,110,482	5,355,786	3,308,776	22,327,314
出售	(5,773,761)	—	(484,877)	(23,320)	(66,951)	(6,348,909)
在建工程轉入	46,873,618	—	31,062,538	—	—	77,936,156
<b>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90,396,035</b>	<b>2,154,092</b>	<b>89,950,091</b>	<b>9,791,607</b>	<b>8,546,331</b>	<b>200,838,156</b>
<b>累計折舊</b>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2,627,481)	—	(4,054,244)	(289,077)	(837,858)	(7,808,660)
年內折舊	(3,064,621)	(38,777)	(5,372,710)	(605,574)	(637,580)	(9,719,262)
出售時撥回	3,783	—	97,223	—	—	101,006
重列	(105,600)	—	105,600	—	—	—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93,919)	(38,777)	(9,224,131)	(894,651)	(1,475,438)	(17,426,916)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5,793,919)	(38,777)	(9,224,131)	(894,651)	(1,475,438)	(17,426,916)
年內折舊	(2,155,081)	(418,216)	(5,973,457)	(1,213,453)	(1,006,879)	(10,767,086)
出售時撥回	544,034	—	327,792	21,200	26,260	919,286
<b>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7,404,966)</b>	<b>(456,993)</b>	<b>(14,869,796)</b>	<b>(2,086,904)</b>	<b>(2,456,057)</b>	<b>(27,274,716)</b>
<b>賬面淨值</b>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82,991,069</b>	<b>1,697,099</b>	<b>75,080,295</b>	<b>7,704,703</b>	<b>6,090,274</b>	<b>173,563,440</b>
於2005年12月31日	37,228,643	1,836,661	43,037,817	3,564,490	3,829,068	89,496,679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	12,333,721	4,355,382
增置	105,104,235	10,540,39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36,156)	(2,562,052)
於12月31日	<u>39,501,800</u>	<u>12,333,721</u>

##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b>成本</b>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u>32,128,999</u>	<u>32,128,999</u>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1,562,515)	(868,412)
年內攤銷	<u>(664,192)</u>	<u>(694,103)</u>
於12月31日	<u>(2,226,707)</u>	<u>(1,562,515)</u>
<b>賬面淨值</b>		
12月31日	<u>29,902,292</u>	<u>30,566,484</u>

預付土地租賃費為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機關支付的款項。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42至47年。

##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b>成本</b>		
於1月1日	9,088,632	9,088,632
增置	1,920,000	—
於12月31日	11,008,632	9,088,632
<b>累計攤銷</b>		
於1月1日	(2,282,507)	(1,373,647)
年內攤銷	(924,861)	(908,860)
於12月31日	(3,207,368)	(2,282,507)
<b>賬面淨值</b>		
於12月31日	7,801,264	6,806,125

無形資產主要是為生產壓縮機及提供燃氣裝備集成業務時使用的技術專門知識。

年內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9,825,371	119,825,371

於2006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 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安瑞科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1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瑞科(蚌埠) 壓縮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3月14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21,320,000港元	—	100%	製造和銷售壓縮 機及相關配件
安瑞科安徽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石家莊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4月29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石家莊安瑞科 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30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壓力 容器
安瑞科廊坊投資 有限公司 (「廊坊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9月14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瑞科(廊坊)裝備 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2月28日	註冊及 繳足股本 5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燃氣裝備 集成業務
北京安瑞科新能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16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40,000,000港元	—	100%	研究及開發應用 於天然氣裝備之技術

## 17.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原材料	69,539,206	40,909,809
付運中貨品	34,970,492	—
在製品	64,219,038	31,681,844
製成品	46,057,516	52,407,162
	<u>214,786,252</u>	<u>124,998,815</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已售貨品賬面值	549,994,345	362,953,734
撇銷存貨	—	2,138,722
撥回撇銷存貨	(451,506)	—
	<u>549,542,839</u>	<u>365,092,456</u>

撥回撇銷存貨乃由於其後使用於過往年度已撇銷之長期存放原材料而產生。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	37,227,516	32,898,075
三至六個月	8,171,579	24,977,183
六個月至一年	19,455,599	11,701,865
一年以上	5,616,346	2,829,967
	<u>70,471,040</u>	<u>72,407,090</u>

一般而言，各項賬款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部分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十二個月的除賬期。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墊款	16,501,983	20,430,932
投標、建築工程及設備採購按金	3,181,136	4,598,203
員工墊款	1,310,789	941,274
其他	1,437,510	761,123
	<u>22,431,418</u>	<u>26,731,532</u>

##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活期存款	260,786,347	288,502,470	5,262,449	14,222,026
—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於三個月 內到期的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31,920,970	24,563,777	—	—
	<u>292,707,317</u>	<u>313,066,247</u>	<u>5,262,449</u>	<u>14,222,026</u>
有關信用證及應付票據於 三個月後到期的有限制銀行保證金	26,014,000	26,253,422	—	—
	<u>318,721,317</u>	<u>339,319,669</u>	<u>5,262,449</u>	<u>14,222,026</u>

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值的各項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港元	40,975,592	155,060,499	5,262,449	14,222,026
美元	7,093,152	313,116	—	—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以外的人民幣資金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所規限。

## 21. 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有擔保	<u>167,733,123</u>	<u>125,000,000</u>

計入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值的各項金額：

	本集團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美元	<u>42,733,123</u>	<u>—</u>

於2006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之關連方新奧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而餘下之銀行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5.6%至6.8%（2005年：5.6%至6.8%）。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	<u>75,248,434</u>	<u>53,717,162</u>
應付票據	<u>39,950,000</u>	<u>41,450,000</u>
	<u>115,198,434</u>	<u>95,167,162</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u>103,884,783</u>	<u>74,713,030</u>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u>11,149,664</u>	<u>19,250,000</u>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u>163,987</u>	<u>1,204,132</u>
	<u>115,198,434</u>	<u>95,167,162</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來自客戶的墊款	47,274,840	68,029,379
其他應付稅款	10,168,089	5,259,968
應計開支	5,413,199	4,212,563
職工花紅及福利	8,187,533	3,406,031
其他應付附加費	2,308,320	1,973,107
應付工程款項	8,480,272	1,135,349
董事酬金	2,531,890	761,714
其他	1,892,904	1,396,109
	<b>86,257,047</b>	<b>86,174,220</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以下以相關實體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量的金額：

	本集團	
	2006年 等同人民幣	2005年 等同人民幣
港元	2,676,113	1,724,065

## 24. 股權結算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代價1港元承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3,800,000股普通股。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按照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10月18日（「上市日期」）的新發行價格釐定。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9月26日起至2005年10月17日止有效，其後並無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有效，直至2015年9月25日為止，使其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一半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歸屬，其後可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其餘購股權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其後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行使。

於2006年7月12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主板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上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24. 股權結算交易 (續)

(a) 本年度內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將以股份實物到付形式交收：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05年9月26日	4,2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10年
— 於2005年9月26日	4,200,000	上市日期後兩年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2005年9月26日	2,700,000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10年
— 於2005年9月26日	2,700,000	上市日期後兩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u>13,800,000</u>		

本年度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200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50港元，加權平均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為8.7年。

(b)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服務而換取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獲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預期提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05年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0.49港元
股價	1.50港元
行使價	1.50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13.0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內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美國國庫券）	3.59%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波幅計算，再就因公眾所知的信息預期對未來波幅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顯著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獲得服務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購股權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	1,281,780	912,619
已作出額外撥備	6,748,284	2,889,288
已動用撥備	(5,424,525)	(2,520,127)
<b>於12月31日</b>	<b>2,605,539</b>	<b>1,281,780</b>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一般條款，本集團會就銷售日期起計一年內出現的任何產品破損進行維修。因此已就根據該等協議而於結算日前一年內所進行銷售按預期付款的最佳估計作出了撥備。

## 26.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份與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	撇銷存貨 人民幣	產品保用撥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06年1月1日	—	—	—	—
計入損益賬	1,180,140	253,082	451,162	1,884,384
<b>於2006年12月31日</b>	<b>1,180,140</b>	<b>253,082</b>	<b>451,162</b>	<b>1,884,384</b>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因此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27.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v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 (v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 (ix)	一般 儲備基金 人民幣 (x)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 (xi)	保留溢利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05年1月1日	8	—	—	—	2,477,817	—	51,283,610	53,761,435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iii)	9	—	—	—	—	—	—	9
— 資本化發行(iv)	2,705,655	42,294,345	—	—	—	—	—	45,000,000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 債券(v)及附註28)	539,136	39,781,664	—	—	—	—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vi)	1,385,280	206,406,720	—	—	—	—	—	207,792,000
— 其他(ii)	819	15,709,117	—	—	—	—	—	15,709,936
於綜合時對銷(iii)	(827)	(15,709,117)	—	—	—	—	—	(15,709,944)
重組調整(iii)	—	—	15,709,935	—	—	—	—	15,709,935
股份發行費用(vi)	—	(27,862,743)	—	—	—	—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1,830,928	—	—	—	1,830,928
年度溢利	—	—	—	—	—	—	68,705,694	68,705,694
儲備間轉移	—	—	—	—	7,365,915	—	(7,365,915)	—
於2005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5,709,935</u>	<u>1,830,928</u>	<u>9,843,732</u>	<u>—</u>	<u>112,623,389</u>	<u>405,258,050</u>
於2006年1月1日	4,630,080	260,619,986	15,709,935	1,830,928	9,843,732	—	112,623,389	405,258,0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 結算交易(附註24)	—	—	—	3,762,871	—	—	—	3,762,871
年度溢利	—	—	—	—	—	—	96,503,519	96,503,519
儲備間轉移	—	—	—	—	11,640,747	—	(11,640,747)	—
於2006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5,709,935</u>	<u>5,593,799</u>	<u>21,484,479</u>	<u>—</u>	<u>197,486,161</u>	<u>505,524,440</u>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本及儲備(續)

## (b) 本公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vii)	繳入盈餘 人民幣 (v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 (ix)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05年1月1日	—	—	—	—	—	—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iii)	9	—	—	—	—	9
— 資本化發行(iv)	2,705,655	42,294,345	—	—	—	45,000,000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v)及附註28)	539,136	39,781,664	—	—	—	40,320,800
— 以配售方式(vi)	1,385,280	206,406,720	—	—	—	207,792,000
重組調整(iii)	—	—	119,825,362	—	—	119,825,362
股份發行費用(vi)	—	(27,862,743)	—	—	—	(27,862,7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附註24)	—	—	—	1,830,928	—	1,830,928
年度虧損	—	—	—	—	(1,785,873)	(1,785,873)
於2005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19,825,362</u>	<u>1,830,928</u>	<u>(1,785,873)</u>	<u>385,120,483</u>
於2006年1月1日	4,630,080	260,619,986	119,825,362	1,830,928	(1,785,873)	385,120,483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附註24)	—	—	—	3,762,871	—	3,762,871
年度虧損	—	—	—	—	(4,447,169)	(4,447,169)
於2006年12月31日	<u>4,630,080</u>	<u>260,619,986</u>	<u>119,825,362</u>	<u>5,593,799</u>	<u>(6,233,042)</u>	<u>384,436,185</u>

## 27. 資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股份數目	等同人民幣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i)	<u>10,000,000,000</u>	<u>104,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4,000,000</u>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b>445,200,000</b>	<b>4,630,080</b>	1	—
發行股份：				
— 根據重組(iii)	—	—	879	9
— 資本化發行(iv)	—	—	260,159,120	2,705,655
— 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v)及附註 28)	—	—	51,840,000	539,136
— 以配售方式(vi)	—	—	133,200,000	1,385,280
於12月31日	<u><b>445,200,000</b></u>	<u><b>4,630,080</b></u>	<u>445,200,000</u>	<u>4,630,080</u>

- (i) 本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當時發行的認購人股份其後於2004年10月12日轉讓予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2005年1月21日，Symbiospartners Private Equity Limited(「夏商」)(作為認購人)與安瑞科投資及新奧國際(作為保證人)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安瑞科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已於2005年1月31日按總認購價1,9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夏商。此外，89股安瑞科投資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新奧國際。因此，股份認購產生股份溢價1,899,99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709,117元)。
- (iii) 於2005年9月26日，根據安瑞科投資全部股本的買賣契據，新奧國際及夏商分別向本公司轉讓90股及10股安瑞科投資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新奧國際及夏商配發及發行791股及8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股份的發行導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資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續)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5年10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配發及發行合共260,159,1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奧國際及夏商（由新奧國際指定）乃分別獲發234,143,208股及26,015,9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新奧國際的款項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5年10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2005年10月18日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合共51,8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附註28），股份由安瑞科投資按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39,136元（按面值計）乃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人民幣39,781,664元乃撥入股份溢價賬。
- (vi) 於2005年10月18日，13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發行及按每股1.50港元提呈認購。所得款項（按面值計）1,3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85,280元）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所得款項餘額198,4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406,720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26,691,72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62,743元）前，包括上市費用24,775,68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70,060元）及發行與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費用1,916,04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2,683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06年7月20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透過介紹方式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並無發行新股份。

## (v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限。

## (v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現有結餘；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作兌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b)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作兌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ix)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價值，根據附註2(q)(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所確認。

## 27. 資本及儲備 (續)

### (c) 股本 (續)

#### (x) 一般儲備基金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10%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可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一般儲備基金。

#### (xi) 企業發展基金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須按各自根據中國規則及規定核算的純利的若干比例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該調撥比例是由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決定。該等附屬公司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調撥任何款項至企業發展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附屬公司業務發展用途及作為營運資金。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該等附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作企業發展基金。

#### (x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繳入盈餘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之日，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資金為人民幣374,212,306元（2005年：人民幣378,659,475元）。

## 2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2005年9月6日，安瑞科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年息2.5%，本金於2005年10月18日已全數強制兌換為51,8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29. 退休福利

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該等公司按彼等的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20%至22%每年作出供款。根據有關計劃，退休福利由有關政府機關向現有及已退休員工發放，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義務。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的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此類計劃的供款悉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沒有為僱員設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承擔

(a) 於2006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已訂約				
— 土地及樓宇	28,069,180	920,154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000,000	—	—	—
	<u>36,069,180</u>	<u>920,154</u>	<u>—</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及樓宇	536,500	40,000,000	—	—
	<u>536,500</u>	<u>40,000,000</u>	<u>—</u>	<u>—</u>

北京安瑞科新能節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安瑞科節能」）乃一家由廊坊BVI及獨立第三方北京華星康沃節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北京成立之合營企業。安瑞科節能已於2006年10月11日取得中國北京政府授出批文（商外資京字[2006] 18055號）及於2006年11月23日取得由中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臨時營業牌照（編號 030290）。安瑞科節能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向安瑞科節能注入所需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

(b) 於200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項下的將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 一年內	1,555,559	1,301,215	—	—
— 一年至五年內	126,901	1,035,967	—	—
	<u>1,682,460</u>	<u>2,337,182</u>	<u>—</u>	<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重新洽談所有條款後可選擇重續租約。所有租約概沒有包括或有租金。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銷售	(i)	<b>133,248,674</b>	101,865,440
採購	(ii)	<b>138,824</b>	145,242
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iii)	<b>1,562,273</b>	1,087,695
收到關連方償還貸款及相應的利息	(iv)	—	814,191
購置物業的預付款項	(v)	—	478,581
捐款	(vi)	<b>600,000</b>	500,000
償還來自關連方之現金墊支	(vii)	—	9,678,988
根據資本化發行清償關連方給予的現金墊支	(viii)	—	45,000,000
其他服務	(ix)	<b>980,000</b>	—
接駁費用	(x)	<b>1,350,993</b>	—

附註：

- (i) 銷售予關連方主要為銷售壓縮機、壓力容器及燃氣裝備的集成業務。
- (ii) 向關連方採購主要為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
- (iii) 此等費用與以下各項相關：
- 本集團向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520,000元；
  -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提供予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2004年9月30日至2007年9月29日，年費用為人民幣180,000元；
  - 本集團向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透過新奧國際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三年，自2005年2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年租為455,544港元；及
  - 本集團向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新奧國際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期兩年四個月，由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2月29日，年租為人民幣466,209元。
- (iv) 此項與給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相關。此等貸款附年利率5.1%-6.1%，該等貸款的本金已於2004年12月9日償還。
- (v) 此款項為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王先生控制之關連方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物業之預付款項。
- (vi) 此款項指向非牟利機構新奧慈善基金會（王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作出的捐款。
- (vii) 關連方給予的現金墊支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已於2005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a) 交易 (續)

附註: (續)

- (v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9月26日及2005年10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60,159,12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其中234,143,20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新奧國際及26,015,912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夏商，該等股份已全數入賬及繳足，以將本公司拖欠新奧國際的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撥充資本。
- (ix) 該款項指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關連方）就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研討會及會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x) 年內，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透過新奧國際持有大部份權益的關連方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 (xi) 於2006年12月31日，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005年：人民幣40,0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21）。
- (x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披露於附註7）及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8）的金額如下：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4,142,344	1,606,037
股本薪酬福利	3,403,708	1,631,914
	<u>7,546,052</u>	<u>3,237,951</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之內（附註5(c）。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21,017,425	19,818,718
購買物業預付款項	(ii)	—	478,581
總計		<u>21,017,425</u>	<u>20,297,299</u>

附註：

(i) 此項為銷售本集團產品予關連方。

(ii) 此款項為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王先生控制之關連方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購置物業之預付款項。

###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續)

(iii) 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人民幣	2005年 人民幣
貿易結餘	(i)	<b>26,190,838</b>	8,967,663
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ii)	<b>560,000</b>	180,000
總計		<b>26,750,838</b>	9,147,663

附註：

(i) 此款項為銷售貨物的預收款項及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的應付款項。

(ii) 此款項指本集團向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及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應付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 32.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向安瑞科投資提供的現金墊款。此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催繳時償還。

### 33.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的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並不持有，亦無發行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下述財政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了此等風險。

####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且為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來說，本集團並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獨立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惟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許可水平，則需獲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通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金融工具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率及償還／兌換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8。

#### (d)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引用的匯率,即與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掛鈎的受規管浮動匯率。

以外幣支付的款項(包括把收益匯出中國境外)受可供動用的外幣所限(視乎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收益而定)或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並須得到政府批准。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均承受著匯兌風險。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除按國家外匯管理局許可的程度保留其以外幣計值的收益及收入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 (e) 公允價值

於2006年12月31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此等項目的限期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ii) 銀行貸款

根據目前銀行貸款的借貸息率,條款與限期與本集團貸款之時相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別。

### 3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而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ii) 設計、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 及

(iii) 提供集成業務,由設計及製造燃氣裝備系統至實地安裝。

## 34. 分部報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各分部間 的對銷 人民幣	綜合 人民幣	壓縮機 人民幣	壓力容器 人民幣	集成業務 人民幣	各分部間 的對銷 人民幣	綜合 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32,036,508</u>	<u>451,210,429</u>	<u>187,885,521</u>	<u>(1,180,797)</u>	<u>769,951,661</u>	<u>119,301,227</u>	<u>262,933,736</u>	<u>132,894,189</u>	<u>(2,115,262)</u>	<u>513,013,890</u>
分部業績	<u>17,673,005</u>	<u>70,356,914</u>	<u>44,146,778</u>	<u>(290,004)</u>	<u>131,886,693</u>	<u>14,821,172</u>	<u>37,242,183</u>	<u>32,035,373</u>	<u>(551,118)</u>	<u>83,547,610</u>
未分配營運收入 及支出					<u>(14,596,796)</u>					<u>(5,145,864)</u>
經營溢利					<u>117,289,897</u>					<u>78,401,746</u>
就本公司股份於主板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 及其他費用					<u>(6,821,660)</u>					—
融資成本					<u>(8,677,246)</u>					<u>(7,813,959)</u>
稅項					<u>(5,287,472)</u>					<u>(1,882,093)</u>
年度溢利					<u>96,503,519</u>					<u>68,705,694</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3,183,951</u>	<u>7,969,645</u>	<u>1,202,543</u>			<u>3,489,803</u>	<u>5,674,755</u>	<u>2,157,667</u>		
分部資產	<u>184,286,656</u>	<u>348,894,802</u>	<u>138,597,251</u>	<u>(9,408,063)</u>	<u>662,370,646</u>	<u>215,233,160</u>	<u>197,995,962</u>	<u>102,718,061</u>	<u>(70,935,728)</u>	<u>445,011,455</u>
未分配資產					<u>243,822,306</u>					<u>277,945,959</u>
資產總值					<u>906,192,952</u>					<u>722,957,414</u>
分部負債	<u>103,334,049</u>	<u>111,256,473</u>	<u>45,010,167</u>	<u>(9,118,059)</u>	<u>250,482,630</u>	<u>146,832,681</u>	<u>132,119,347</u>	<u>47,266,086</u>	<u>(70,384,610)</u>	<u>255,833,504</u>
未分配負債					<u>150,185,882</u>					<u>61,865,860</u>
負債總額					<u>400,668,512</u>					<u>317,699,364</u>
年內產生資本支出	<u>14,214,785</u>	<u>73,354,513</u>	<u>47,894,571</u>			<u>7,521,470</u>	<u>10,686,582</u>	<u>3,590,504</u>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項法例」），新稅項法例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介乎18%至30%，若干該等附屬公司可自其應課稅收入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稅虧損的年度起享有免稅期（附註6(a)）。自2008年1月1日起，預期所得稅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期間逐步改為標準稅率25%。然而，新稅項法例並無訂明現有優惠稅率將如何逐步改為標準稅率25%之詳情。

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05年7月1日獲高新技術發展區國家稅務局第1分局授出高新技術企業之地位。根據新稅項法例，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將繼續按減免稅率15%繳稅。然而，有關優惠稅項政策之詳細落實規則尚未公開。

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新稅項法例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新稅項法例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反映於本集團2006年後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預期訂立新稅項法例將不會對資產負債表內有關當期應付稅項之應計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奧國際。此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閱覽的財務報表。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為王先生及王先生之配偶趙寶菊女士。

###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4及33分別包含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 3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及於此等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尚未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而至目前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的發展可能引致在賬項中作出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2006年5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2006年6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006年1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